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[2025] 执 00128 号

皖方餐饮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DQ5G2W):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1. 该单位现场未提供 3 月入职员工张某的培训记录,现场负责人王某光称张某入职后在
门店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为8学时,涉嫌违反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
(以下空白)
依据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
的规定,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前整改完毕, 达到有
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
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_北京市东城区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
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李泫岑证号: 01000124063
王禹丹证号: <u>01000124059</u>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2025年3月18日